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72號

原告 胡 蕾

訴訟代理人 林志輝律師

鄭意樺

被告 蔡秉諭

許雅鈴

追加被告 蔡宗銘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追加被告 彰化縣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君

上列當事人與蔡秉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,32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

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倘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其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三者中，有一變更或追加而超過移送前之範圍者，即應就超過部分繳納裁判費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之被告為蔡秉諭、許雅玲，此有本院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8號刑事附帶民事裁定可稽，原告復於移送本院民事庭後，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具

01 狀另行追加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縣警察局為被
02 告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再於113年4月2日具狀追加蔡宗銘
03 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
04 75萬1,174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自須就其追加請求新臺幣
05 （下同）275萬1,174元部分繳納訴訟費用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6 費2萬8,3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
07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08 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0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4 書記官 蔡政軒